

拾伍、正、備取生報到

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：104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

碩士班正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0：00~12：00 請至本校忠孝大樓3樓教務處註冊組

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9：00~21：00 請至本校忠孝大樓2樓

進修部註冊組

- 二、正取生應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備取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報到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報名本校2系所以上者，如均錄取為「正取生」，僅能選擇1系所辦理報到註冊，並填具本簡章第20頁附表六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放棄其他錄取系所入學資格，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後，不得申請更改錄取系所。
- 五、錄取某一系所之正取生（或備取生）已先完成該系所報到後，如欲至另一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，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後（填具本簡章第20頁附表六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），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。未辦理聲明放棄者，不得辦理報到另一系所；辦理聲明放棄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。
- 六、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，請備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以免影響錄取權益。
- 七、正、備取生報到時，必須繳驗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（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）。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八、應屆畢業之考生尚未取得學位（畢業）證書者，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第19頁附表五之「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」，逾期仍未繳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九、完成報到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具本簡章第20頁附表六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。
- 十、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（力）、經歷和年資等證明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；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，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。